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興**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名单上所列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7 月 22 日